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14025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煌昇中藥行販售之「天冬札」（批號：AA7-1015）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7月27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12147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竹市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110年度上市中藥監測計畫，至轄內抽驗煌昇中藥行販售之「天冬札（批號：AA7-1015）」中藥材，經檢驗結果二氧化硫含量552 ppm（限量：400 ppm），不符規定，判屬劣藥，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